

#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佛山机场站东华经济社复建  
物业项目规划放线测量服务

合同编号：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沙坑社区沙坑经济联合社

乙方：佛山市华亿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佛山机场站东华经济社复建物业项目规划放线测量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本工程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项目类型	单位	基准单价 (元)	预算 工作量	折扣	测绘费(元)	备注
控制点	点	1,636.82	3	80%	3,928.37	
规划 放线	厂房	625.00	7	80%	3,500.00	
	地下室	625.00	12	80%	6,000.00	
合计					13,428.37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技术依据：《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和佛山市相关的行政管理规定。

###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及收费依据

1. 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字[2002]3号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2. 合同工程总价款含税：¥13428.37元（大写：壹万叁仟肆佰贰拾捌元叁角柒分）。

3. 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之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税费等），合同履行期间因报价遗留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确保测量项目(建设工程)符合相关规划条件。

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允许乙方对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用于项目归档。

3.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强制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

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提供资料的时间及资料明细由乙方提供清单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6. 应当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场工作，甲方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测绘工作。

7. 甲方在规划部门进行规划验线前协助并保护现场放线成果，如规划部门最终审核通过的总平面图与甲方所确认图纸不相符，或因现场施工而造成现场测量成果被破坏，规划验线不通过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保证具有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本协议工程测绘资质，并保证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法定的作业资质，没有获得相应作业资质的人员不得承担甲方委托的测绘任务。

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规划总平面图施工，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4. 乙方应当具备及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对应的工作，承担测绘等相关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测量中，测绘人员应注意安全，若测量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则由乙方全权负责，若安全事故是由甲方过错引起的，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答甲方人员的问题。

7. 乙方应忠于职守，严格负责，保持应有的职业态度，对整个委托事项工作过程中所涉及、获知和收取的资料、文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妥善保管和保密，并应妥善保管或于委托事项办结时交还甲方。

###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记录册	双方商定的日期	以提交通过规划部门审批的总图和规划许可证签收日起 2 内完成测绘工作

### 第八条 验收标准与要求

经第三方验线单位完成相关报告，确认乙方成果无误，即乙方已完成本次合同委托。如因其他原因造成项目作任何调整，委托方需另外签署相关委托协议。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甲方所有。

###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取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通过本协议测绘成果文件及约定发票的 10 日内, 甲方根据相关财政核价部门审定结算价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测量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2. 计量支付前,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支付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甲方审批同意后, 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凭证, 应缴纳的税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日内付款。因乙方未能按照本条规定提供材料及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纸质成果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记录册 盖章电子版	份	1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时提交成果, 甲方每日扣取应付合同工程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 并扣除合同工程价的 5% 作为违约金。(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 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 已开始测量工作的, 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按该阶段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方同意无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情报、资料、合同或是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及相关条件, 均是商业机密文件, 未经过对方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或泄露。

2. 甲、乙方承诺, 对其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的资料, 任何一方均有义务保证其员工严格保守秘密, 因一方未尽此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受到损失的, 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七条** 如甲乙其中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视作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本项目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按照合同所载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地址或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依该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沙坑社区沙坑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乙方（盖章）：

佛山市华亿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定日期：2026年4月3日



